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本公司以撤銷註冊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之方式，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大綱日期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大綱日期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最高數目暫定於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

缺，以及委任最多達本分段所定最高數目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之額外董事，以及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v)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遷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i) 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註銷，並撥入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ii) 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戶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下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中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及

(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由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分別(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重整為780,000,000港元及438,794,993.52港元(「**重整面值**」)，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更改為0.78港元(「**經調整股份**」)；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實繳股本0.7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0.7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數目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減增資」，連同重整面值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v) 批准、追認及確認動用繳入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額，以該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律可能不時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包括以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
- (vi)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獲委任之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